

刑事 聲請增發書類 狀
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	承辦股別
稱 謂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	
聲 請 人 (即告訴人) (即 被 告)	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		

為請求增發書類事：

鈞署 年度 字第 號聲請人 告訴 涉嫌 一案，

業經 年 月 日 年度 字第 號

起訴 不起訴 判決 確定在案，茲因 需用

起訴書 不起訴處分書 判決書 乙份
，請准增發該案

謹狀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公鑒

證據名稱
及件數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簽名蓋章